

WTO 各理事會及委員會運作簡介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彙整

2016年12月15日

—目錄—

一. 總理事會	5
二. 貨品貿易理事會	6
三.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	7
四.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	8
五. 貿易談判委員會	9
六. 市場進入委員會	10
七. 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	11
八.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	12
九.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	13
十. 防衛委員會	15
十一. 反傾銷委員會	16
十二. 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	17
十三. 服務貿易理事會	18
十四. 輸入許可委員會	20
十五. 政府採購委員會	21
十六. 農業委員會	22

十七.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23
十八.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25
十九. 預算、財政與行政委員會.....	27
二十. 關稅估價委員會.....	28
二十一.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	29
二十二.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31
二十三.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	32
二十四.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33
二十五. 貿易政策檢討機構.....	34
二十六. 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	36
二十七. 爭端解決機構.....	37

一. 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一) 總理事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依「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協定)，部長會議負責執行 WTO 各項功能，並依此作成必要之決議。惟部長會議係二年舉行一次，在此期間，其功能與運作則由各會員代表組成之總理事會為之，並依該協定執行其法定職掌。其運作係依其議事規則為之。「總理事會」監督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之運作，轄下各理事會之決議或建議，須提交總理事會採認。總理事會執行「爭端解決機構」之職責 (discharg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S Body) (WTO 協定第 4 條)，處理貿易爭端案件以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
2. 部長會議下設有貿易與環境；貿易與發展；區域貿易協定；收支平衡限制；預算、財務與行政等委員會，負責執行多邊貿易協定指定之職責與功能，以及其他總理事會指定之事項，但日常運作則由總理事會為之。此外另設入會工作小組；貿易、債務與金融，以及技術移轉等 2 工作小組。
3. 依據杜哈宣言第 46 段設置之貿易談判委員會亦由總理事會督導。貿易談判委員會主席循例由 WTO 秘書長兼任。

(二) 總理事會運作現況

現任主席為挪威大使 H.E. Mr. Harald NEPLE。基本上每季舉行 1 次正式總理事會議，惟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非正式總理事會議。2016 年 2 月 24 日、5 月 12 日、7 月 27 日、10 月 3 日及 12 月 7 日已舉行 5 次正式會議。下一次總理事會議訂於明年 2 月 27 日舉行。固定議程包括杜哈回合談判進展報告、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報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九條規定之豁免案、入會議題、各理事會暨其轄下各委員會年報之採認及該等理事會/委員會提送之重要議題及臨時動議等。

二. 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一)貨品貿易理事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貨品貿易理事會掌管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運作，轄下設有市場進入、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原產地規則、技術性貿易障礙、補貼暨平衡措施、反傾銷、輸入許可程序、關稅估價、防衛措施等 11 個委員會；另有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以及複邊協定之資訊科技協定(ITA)委員會等。

(二)貨品貿易理事會運作現況

WTO 全體會員均可參與本理事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之會議，現任主席為澳洲大使 H.E. Mr Hamish McCormick。平均每年召開 4 次以上之會議，主要討論轄下各委員會提交本理事會採認事項及會員所提與貨品貿易相關關切，並選任本理事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主席。

三.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一)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1994 年 4 月貿易與環境部長決議，通過在 WTO 下成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其主要任務包含確認貿易措施與環境措施之關聯性、促進永續發展，以及就任何多邊貿易體制條文是否需修改做出適當的建議，由於該委員會並未有專屬之 WTO 協定，目前發展趨勢為論壇形式，提供會員進行政策交換與分享。
2. 2001 年 WTO 杜哈部長會議決議就貿易與環境議題展開新回合談判，以重申其對於追求健康與環境保護目標的承諾。根據杜哈部長宣言，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特別會議(CTESS)應依第 31 段進行談判，CTE 則負責杜哈部長宣言非談判議題(第 32、33、51 段)及 1994 馬爾喀什部長會議有關貿易與環境決議之討論。

(二)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運作現況

1. CTE 於 1995 年召開第一次會議以來，每年均召開兩次會議，迄 2016 年 11 月共召開 62 次會議，目前主席為智利代表團大使 Mr. Hector Casanueva。
2. CTE 之成員除 WTO 會員外，包括「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共 25 個政府間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WTO 並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密切合作，深化合作，盼能藉由貿易促進各國解決環保問題。

四.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Committee)

(一)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1996 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通過「關於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部長宣言」(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簡稱 ITA), 當時僅有 29 個會員簽署 ITA, 約占全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 83%。其後陸續有 15 個會員加入 ITA, 於 1997 年 4 月 1 日超過全球 IT 產品貿易 90%之協定生效門檻(達 95.5%), 協定爰自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2. ITA 會員於 1997 年 9 月成立 ITA 委員會, 委員會主要任務為依據 ITA 協定, 討論 ITA 產品稅則分類歧異、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 以及擴大產品範圍(又稱 ITA II)等議題。

(二)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匈牙利駐 WTO 代表團副代表 Ms. Zsofia TVARUSKO。
2. ITA 通過至今共有 82 個會員簽署, 簽署會員之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量占全球貿易量約 97%, 2012 年 5 月召開研討會, 隨後會員決議在委員會之外啟動 ITA 擴大談判。ITA 擴大談判業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部長會議(MC10)完成, 並由 24 個參與成員發表部長宣言(WT/MIN(15)/25), 承諾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執行降稅。
3. 目前 ITA 委員會主要協商議題包括: ITA 協定執行情形、電磁相容符合性/電磁相容干擾性(EMC/EMI)先導計畫符合性評估調查、非關稅措施工作計畫、稅則分類歧異等議題。
4. ITA 委員會訂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 ITA 二十週年研討會。

五. 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一) 貿易談判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貿易談判委員會係依據杜哈宣言第 46 段設立，授權委員會設立談判機構，專責綜理杜哈回合(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談判，轄下之專責談判機構分為「特別會議」及「談判小組」2 類，包括服務貿易理事會、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機構、農業委員會與棉花次級委員會、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以及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等 6 個特別會議；市場進入、貿易規則，以及貿易便捷化 3 個談判小組。

(二) 貿易談判委員會運作現況

貿易談判委員會主席由 WTO 秘書長兼任，配合議題談判進展不定期召開非正式團長會議，聽取各議題談判主席之進展報告，並於總理事會議中作彙整報告。

六. 市場進入委員會(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一)市場進入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不受其他 WTO 機構管轄之市場進入議題，包括：
 - (1) 監督關稅及非關稅措施減讓之執行。
 - (2) 提供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問題諮商之場域。
2. 關稅減讓表之修正及撤銷。
3. 關稅減讓表之更新(包含稅號改變)。
4. 依據 2012 年數量限制通知程序決議檢視會員提交之數量限制通知文件。
5. 監督綜合關稅資料庫(IDB)資訊、運作及進入事項。
6. 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向貨品貿易理事會報告。

(二) 市場進入委員會運作現況：

WTO 全體會員均可參與本委員會之會議，現任主席為挪威駐 WTO 代表團二等秘書 Ms. Hanna Olsen BODSBERG，平均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並依需要由主席不定期召開非正式會議。2016 年第 1 次例會於 4 月 19 日及 10 月 11 日召開，並分別於 3 月、6 月及 9 月召開 3 次非正式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陳報貨品貿易理事會之年報、阿根廷 HS96 轉換作業豁免案、HS1996、HS2002、HS2007 及 HS2012 之減讓表轉換作業、IDB(Integrated Data Base)/CTS(Consolidated Tariff Schedules)資料庫之運作、以及數量限制(QR)通知等議題。

七. 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Committee on Balance of Payments Restrictions)

(一) 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依據 GATT 第 12 條、第 18 條 B 節、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第 9 條及 1979 年通過為國際收支目的之貿易措施宣言，會員為保障其對外金融地位(external financial position)及收支平衡時，得限制任何商品准許輸入之數量或價值。會員因國際收支失衡而須採取貿易限制措施以為因應時，應通知總理事會。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即檢視會員所提報通知之內容並召開諮商會議，所有有意願之會員皆可參加此諮商會議。
2. 當會員國之貿易限制措施持續施行屆滿一年或兩年時，依 GATT 第 12 條第 4 項 b 款或第 18 條第 12 項 b 款規定，該委員會將定期檢視並與該會員國進行諮商。於諮商會議期間，秘書處將循例邀請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提供該會員國經濟發展現況之分析報告，以供會員參考。
3. 委員會於諮商會議達成共識後，將諮商情形提報總理事會。

(二) 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孟加拉代表團大使 Mr. Shameem AHSAN。
2. 當一國因收支失衡為由而採行進口限制措施時，該委員會始召開諮商會議，因此該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次數不定。2011 年及 2012 年均僅分別召開一次委員會例會，主要議程為採認年度報告及選任新主席，2014 年所召開會議僅就選任主席及採認年度報告事，召開一次會議。
3. 2015 年 1 月烏克蘭及厄瓜多均通知 WTO，以其國際收支因受特殊情事影響，分別採取徵收進口附加費或提高關稅等防衛措施。2015 年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分別開會討論本案並提供會員進行諮商。烏克蘭通知 WTO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附加稅措施；厄瓜多則於 2016 年 5 月通知 WTO，該國因受地震影響，延長實施附加稅措施 1 年。另厄瓜多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別調降 25% 及 40% 附加稅為 15% 及 35%，並自 2017 年 4 月起分 3 期調降，至同年 6 月完全取消附加稅。

八.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一)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996 年總理事會成立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其功能為針對會員間或會員與非會員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之通知、事實報告進行考量(consideration)及探討自由貿易協定對多邊貿易體制之體制影響及該兩者之關係。

(二)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瑞典大使 Mr. Daniel BLOCKERT。

2. 每年開會 4 次。

3. 主要討論議題：

(1) 自從總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通過並實施「RTA 透明化機制(WT/L/671)」後，執行該機制即成為該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即該委員會議程係主要為考量(consider)各會員簽署之 RTAs。

(2) 會員則針對會員通知之自由貿易協定事實考量報告進行考量，透過會員於會前提出書面問題方式。

(3) 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第 28 段，責成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探討區域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體制、WTO 規則之關係。部長們並同意會員研議將目前在暫行基礎執行之「RTA 透明化機制(WT/L/671)」，在不影響會員針對區域貿易協定通知之權利下，轉成永久機制。

4. 委員會應逐年檢討監督協定執行的情形並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年度報告。

九.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一)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依據本協定第 24.1 條之規定所設立，隸屬於貨品貿易理事會，負責監督本協定之運作，包括審查各會員提報的各項補貼方案、法規通知、並檢視各會員提交平衡稅調查與課徵之通知，以及其他會員所提之相關質疑事項等，主要在執行本協定或會員交付之任務，和 WTO 會員間的磋商。
2. 該委員會應設立一「常設專家團」，即由會員選任 5 名在補貼及貿易相關領域具高度專業資格之獨立人士，每年替換其中一名專家。其功能為該委員會得徵求專家團協助小組 (Panel) 有關補貼之存在與性質之諮詢意見，任一會員得諮詢專家團，專家團得針對該會員擬實施或維持之補貼性質提供諮詢意見，該等諮詢意見屬機密性質，惟迄今尚無會員諮詢專家團。

(二)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韓籍 Mr. Jin-dong KIM。
2. 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間各召開 1 次例會。
3. 主要討論議題：
 - (1) 審查會員依據本協定第 32.6 條所提交與協定有關的國內相關法規或國內法規修改之通知；
 - (2) 審查會員依據本協定第 25.11 條規定提出有關採行平衡稅之半年報通知(包括展開調查、初步或最終平衡稅)；
 - (3) 改善該協定之通知時效及通知內容，以提高會員採行平衡稅措施之透明度；
 - (4) 部分會員針對特定會員之補貼措施提出關切。
4. 委員會應逐年檢討監督協定執行的情形並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年度報告。
5. 會員參與情形：本委員會開放一般會員出席，我國、歐盟、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巴西、阿根廷、智利、挪威等會員出席較為積極，主要針對會員之立法及個案通知提出關切。

6. 會員關切議題：

- (1) 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
- (2) 部分會員針對特定會員之補貼措施提出關切，主要為美國關切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補貼措施未通知，以及印度紡織品出口補貼；中國大陸關切美國補貼措施；俄羅斯關切美國再生能源產業補貼措施；澳洲關切印度糖補貼等。

十. 防衛委員會(Committee on Safeguards)

(一) 防衛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防衛委員會監督會員執行防衛協定之情形，每年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報告，另倘一會員受到另一會員防衛措施影響，亦可要求該委員會針對該措施是否與防衛協定之程序規則相符做出裁示；此外，會員亦可要求該委員會協助檢視報復措施提案。目前會員於該委員會主要係針對會員啟動防衛調查、採行防衛措施之通知內容提出關切。

(二) 防衛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中國大陸代表團參事陳雨松。
2. 委員會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間各召開1次會議。
3. 主要討論議題：
 - (1) 檢視各國有關防衛之法規或法規修改之通知。
 - (2) 檢視各國展開調查之通知或採行防衛措施。
 - (3) 改善防衛措施通知文件：討論通知格式及如何改善通知之時效與完整性。
4. 委員會應逐年檢討監督協定執行之情形並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年度報告。
5. 會員參與情形：我國、歐盟、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巴西、墨西哥、智利等主要會員出席較為積極，主要針對會員之國內立法、個案通知及改善防衛措施通知文件等議題提出關切。
6. 會員關切事項：部分會員採行防衛措施在程序、透明化及時程上不符合協定規範，如：程序部分--未依協定規定立即辦理相關通知；實質議題--會員對於進口增加、產業損害之認定不夠客觀，產業損害與進口增加之因果關係薄弱等。

十一. 反傾銷委員會(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一) 反傾銷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反傾銷委員會主要監督會員執行反傾銷協定之情形，即透過會員提出相關法規之通知、反傾銷之半年報，促使會員強化落實反傾銷協定。該委員會下設有「反規避非正式小組」(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按:該小組係為研議建立反規避實施方式之規則)，以及「執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按:促進會員瞭解各國調查程序與認定標準))。

(二) 反傾銷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澳洲代表團 Mr. Peira SHANNON。
2. 委員會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間各召開1次會議。
3. 反傾銷委員會下尚有以協調各國立場差異，俾就反規避的實施方式建立統一規則為目的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以及以試圖協調及統一各國調查程序與認定標準為目的之常設性「執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主要討論議題如次：
 - (1) 反傾銷委員會：審查會員之反傾銷法規或修改法規以及半年報統計通知(包括展開反傾銷調查、課徵臨時性以及確定性反傾銷稅之個案通知)。
 - (2)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討論反規避相關議題及談判調和反規避統一法規(談判工作已移至貿易規則談判小組進行，惟因貿易規則於2011年停滯而未見相關討論)。
 - (3) 執行工作小組：討論與反傾銷協定執行之相關議題，會員過去就「第三國出口價格或推算價格」、「外匯波動」、「司法複查」及「如何認定傾銷進口之削價效果」等議題自願提出討論文件以交換實務經驗，目前該工作小組討論進展因缺乏相關提案而停滯。
4. 委員會應逐年檢討監督協定執行之情形並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年度報告。
5. 會員參與情形：我國、歐盟、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巴西、阿根廷、智利、挪威等會員出席較為積極，針對會員之立法及個案通知提出關切。

十二. 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Trade in Civil Aircraft Committee)

(一) 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民用航空器協定於 1980 年生效，迄今計有 32 個簽署國，為複邊協定，該協定降低飛機(除軍用飛機)及包括零組件相關產品之關稅。該委員會工作包括:檢討本協定之執行情形、提供民用航空器產業發展對話平台、協調無法經由雙邊諮商解決之議題，以促進民用航空產業自由化。該委員會目前主要工作重點在於推動簽署國採認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產品涵蓋附錄修正及議定書，及協助有興趣加入本協定之新會員參與本協定。

(二) 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由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吳秘書嘯吟擔任。
2. 每年召開 1 次正式例會，惟由於本委員會之特性，經常由主席協調相關會員不定期召開小型非正式協商會議。
3. 主要討論議題：討論修正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附件包含之產品範圍及推動採認該修正案。
4. 會員參與情形：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屬複邊協定，包括我國等 32 個簽署國，主要參與者為歐盟、美國、日本等會員。

十三. 服務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一) 服務貿易理事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依據 1994 年 WTO 協定第四條第五項規定，WTO 應設立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監督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運作情形，履行 GATS 及總理事會所賦予之職責，並制訂相關程序規則，但該規則需經由總理事會通過。CTS 之成員開放予所有 WTO 會員參與，其主席則由全體會員選任，並於必要時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2. 為促進 GATS 之運作及目標達成，該條第六項亦規定 CTS 於必要時應設立附屬機構，此等附屬機構應設立各自之程序規則，但須經過 CTS 之同意。目前 CTS 之附屬機構包含 2 個工作小組(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服務貿易規則工作小組)、2 個委員會(特定承諾委員會、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此外，為使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事務與一般常態性事務有所區別，服務貿易理事會另設立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綜理談判事務。

(二) 服務貿易理事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烏拉圭大使 Gustavo Miguel VANERIO BALBELA。
2. CTS 每年約召開 3 至 4 次會議，主要處理議題包含：
 - (1) 會員依據 GATS 規定履行之通知義務：包括依據 GATS 第 3.3 條規定，會員應通知重大影響其依該協定對服務貿易所作特定承諾之所有新訂或增修之法律、命令或行政準則；依據 GATS 第 5 條，會員所簽署之經濟整合協定；及依據 GATS 第 7.1 條，會員對在特定國家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得透過洽簽相互認許協定或協議，或以單方自主方式予以認許之情形。
 - (2) 會員承諾表修改：依據 GATS 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會員得於承諾生效起 3 年之後任何時間，依該條文之規定修改或撤回其承諾表中之承諾。惟修改承諾之會員至遲需在其預定實施修改或撤回承諾 3 個月前，依該條規定將其修改或撤回承諾之意圖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該條文第 5 項並規定，服務貿易理事會應訂定有關承諾表調整或修改之程序。
 - (3) 採認服務貿易理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交之各項報告及年度報告，各項報告通過採認後均併入服務貿易理事會向 WTO 總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之附件。

- (4)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待遇決議：2013 年 MC9 通過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待遇決議，指示 CTS 研議快速及有效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待遇決議並定期檢討，會員可依據其能力給予 LDC 服務業及服務提供者優惠待遇並利用既有架構提供能力建構及技術協助。LDC 集團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提出共同要求清單，隨後 CTS 於 2015 年 2 月 5 日召開高層官員會議，計有我國在內等 25 個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承諾給予 LDC 豁免待遇。迄今已有 23 個會員向 WTO 提出通知，提供 LDC 服務提供者優惠待遇。另 MC10 續就本議題作出進一步決議，包括展延豁免期限至 2030 年底。
- (5)電子商務工作計畫：由會員自願分享資訊與經驗，或提案促進討論。例如：美國提出之電子商務工作計畫可推動方向、歐盟之電子簽章認證提案、中國大陸分享其電子商務發展現況、我國分享「電子商務及個人隱私權保護」等。

十四. 輸入許可委員會(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

(一) 輸入許可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主要任務係監督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之運作情形；其功能在於提供會員就 WTO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之執行或促進該協定之目的之任何相關事項之諮詢機會。

(二) 輸入許可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由芬蘭代表團 Mr. Tapio Pyysalo 擔任。
2. 本委員會每年固定召開例會 2 次，主要討論議題為審查會員提交之進口許可法規及程序規定之通知；並就相關之書面詢答文件進行討論。自 2010 年起本委員會由主席提出電子化及表格化通知格式，現行會員國所提新通知及年度問卷已參照主席建議格式辦理。另自 2015 年起，本委員會進行整併 N1、N2 通知及年度問卷格式之工作。
3. 有關各國通知文件之審查部分，較積極者仍為美國、歐盟、加拿大等已開發會員，惟渠等關切重點多限於經濟規模較大之開發中會員。

十五. 政府採購委員會(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mmittee)

(一)政府採購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WTO 依據政府採購協定(GPA)成立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俾使締約國就協定之運作或促進協定目標有關之任何事項有諮商之機會，並執行締約國交付之其他任務。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或其他附屬機構以執行委員會交付之任務。

政府採購議題原於 OECD 架構下討論，直至 1976 年成為東京回合之貿易談判議題之一，第一個政府採購協定係於 1979 年簽署，1981 年生效，當時僅包括中央政府機關採購財物之開放範圍。1987 年修正該協定並於 1988 年生效。烏拉圭回合期間再啟談判，擴大市場清單範圍，包括次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勞務及工程服務採購等，於 1994 年簽署並成為 WTO 協定之一部分，並於 1996 年生效。

(二)政府採購委員會運作現況

1.GPA 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愛爾蘭代表團公使 Mr John Newham，平均每年開會 4 次。

2.協定修訂及生效

政府採購委員會自 1997 年起展開 GPA 新回合談判，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採認修正版(Revised)GPA，復於 2013 年 12 月第 9 屆部長會議期間召開 GPA 部長會議宣布修正版 GPA 接受書存放數已達生效門檻，並於 2014 年 4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僅餘瑞士未完成存放。

3.新會員加入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

目前 GPA 有 33 個觀察員(含政府組織)。其中，烏克蘭、摩爾多瓦則分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7 月 17 日成為 GPA 正式締約國；中國大陸自 2007 年正式申請加入 GPA，並於 2014 年 12 月提交第 5 版修正開放清單；塔吉克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提出第 3 版修正清單；吉爾吉斯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提出最終清單；澳大利亞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出修正清單。

4. 協助解決異議之相關工作：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6 月通過第 19 條第 8 項仲裁程序決議。

十六. 農業委員會(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一) 農業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為順利執行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WTO 於 1995 年設立農業委員會(Committee on Agriculture)，以提供定期的諮商平台。委員會功能係檢視會員為履行農業協定規定及其承諾約束事項所提之通知文件，並促進會員農業貿易活動型態之改革，使農業貿易政策回歸公平與市場導向之特質，並使農業貿易活動更具有可預測性及安定性。
2. 農業委員會例會依規定應於每年 3 月、9 月及 11 月各舉行一次，惟鑒於須檢視之會員通知文件與農業貿易政策數量龐大，因此，經常於每年 6 月加開一次例會。依照農業協定第 18 條規定，例會固定議程除檢視會員各項農產貿易政策外，亦應針對各國提交之農業通知文件進行檢視；依據農業協定規範，會員應定期提送相關通知文件，以揭示農業改革承諾之執行進度，包括市場開放情形(如關稅配額管理方式、關稅配額執行率及特別防衛措施實施情形等)、境內支持削減承諾(削減執行進度、綠色措施與藍色措施實施情形等)、出口補貼削減承諾、出口禁止及限制措施等。
3. 除固定議程外，農業委員會例會每年定期檢討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在農產貿易改革過程所受到之負面影響，並嘗試提供各項協助措施。此外，依據 2001 年 WTO 杜哈部長會議指示，農業委員會例會並應關注「制定出口貸款規範」、「修訂與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有關之決議」及「確保會員採取透明、公平且無歧視之關稅配額管理方式」等與 WTO 協定執行有關之 3 項議題。

(二) 農業委員會運作現況

1. 農業委員會現任主席為加拿大籍 Mr. Garth Ehrhardt。
2. 會議除審查各國所提通知文件與現行農業貿易政策、檢討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在農產貿易改革過程所受到之負面影響、關注與 WTO 協定執行有關之相關議題外，近年來農業委員會亦著重於改善各國通知文件之時效性及完整性，以及各部長會議農業相關決議之執行情形。

十七.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一)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為順利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協定), 依據協定第 12.2 條設置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委員會), 以提供會員定期的諮商論壇。
2. SPS 委員會功能在建立一多邊架構的規則與紀律, 以指導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研訂、採用與執行, 俾將貿易負面影響減至最小, 確保會員履行 SPS 協定及達成協定目標。

(二)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運作現況

1. SPS 委員會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三次例會 (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 以討論 SPS 協定執行及運作, 並視需要於例會前召開非正式會議, 委員會之決議採共識決。
2. 固定議程包括: 會員國與國際標準制訂組織相關資訊、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之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執行與運作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議題、觀察員組織及其他事項等。
3. SPS 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智利籍參事 Ms Marcela Otero (任期 2016 年 6 月至 12 月)。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召開第 67 次例會, 並於 10 月 26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 討論「第四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會員解決 SPS 議題工具清單」及「SPS 透明化建議提案」等議題。
4. 委員會之常設議程「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提供會員檢視並討論其關切之 SPS 措施有關貿易議題, 涉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排除, 係最受會員重視並參與積極。自 1995 年至 2015 年共 403 項議題被提出, 其中 146 項獲致解決, 31 項部分解決, 成果雖未盡滿意, 惟仍堪稱 WTO 次級委員會中協助會員解決貿易議題之具體典範。
5. 自 1995 年以來 SPS 委員會討論透明化義務、同等效力認可、非正式透明化文件翻譯機制、國際調和過程監督程序、落實執

行一致性準則、促進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透明化程序、非疫區認可準則、私營企業標準行動方案、特別諮商建議程序等重要議題，採認相關決議或建議文件，有助於協定之執行。

6. SPS 議題僅 5 項與技術協助或特殊與差別待遇有關提案，納入杜哈回合談判之貿易與發展議題，該等議題目前由貿易與發展談判特別會議討論，實質進展仍待進一步諮商討論。
7. SPS 委員會近年討論「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議題，該議題源自 2005 年特殊貿易關切案件，獲得開發中農產品出口會員重視與支持，遂納為非正式會議討論議題。2011 年委員會獲致 5 項行動方案之共識，並著手進行第 1 項行動方案研擬「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之工作定義，特成立電子工作小組討論，由中國大陸與紐西蘭擔任小組幹事，然由於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對於工作定義意見分歧，目前委員會依照電子工作小組建議，暫時擱置工作定義之討論，待各方具備進一步共識基礎後重行討論。

十八.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一)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成立背景及附屬單位

1.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簡稱 CTD，其前身為 1965 年設立之 GATT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現係由 WTO 總理事會依據 WTO 協定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決議設立並賦予職權。
2. CTD 下設有兩個主要附屬單位，分別為「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及「小型經濟體專責會議」(Dedicated Session on Small Economies)；另 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時設立「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nsfer of Technology)及「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2013 年峇里部長會議後，增加「特殊與差別待遇—監督機制專責會議」(Dedicated Session on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on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二)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依據 WTO 協定第四條第七項規定，CTD 主要任務在定期檢視多邊貿易協定有關給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優惠的條款，並向總理事會提出報告，以採適宜措施。
2. 依據 1994 年「有利低度發國家措施之決議」(Decision on Measures in Favour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應依烏拉圭回合討論情形給予 LDCs 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及有利 LDCs 出口之關稅與非關稅待遇；另考量 LDCs 在相關理事會與委員會執行協定之能力，給予其等有關貿易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以強化其生產出口的多元化。
3. 依據杜哈宣言第 51 段，CTD 之任務在認定及討論發展議題，以協助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4. 香港部長會議第 55 段指示 CTD 應加強有關商品議題工作及與 UNCTAD、ITC、FAO、CFC (Common Fund for Commodities)、ICCO (International Cocoa Organization)、ICO (International Coffee Organization) 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合作，聽取其等對發展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商品輸出及貿易問題之報告，並向總理事會提出適宜建議。

(三)貿易與發展委員會運作現況

- 1.主席自會員常駐 WTO 代表團官員中選任之，任期 1 年，目前主席為烏干達大使 Mr. Christopher ONYANGA APARR。
- 2.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例會 4 至 6 次，目前主要討論議題為：(1)關於根據授權條款簽訂之 FTA、RTA 通知案(2)「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3)關於 RTA「雙重通知」之體制性問題(4)檢視各會員提供低度開發國家雙免待遇暨相關優惠原產地規則案(5)優惠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6)技術合作暨訓練案。

十九. 預算、財政與行政委員會(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一) 預算、財政及行政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主要任務係監督 WTO 財務運作、WTO 預算執行、技術協助財務情況、會員年費追蹤措施、採購、通訊、辦公大樓維護和安全、WTO 官員招募多元國籍化和退休金、以及其他行政支援等事務。

(二) 預算、財政及行政委員會運作現況

1. 主席自會員常駐 WTO 代表團官員中選任之，任期 1 年，目前主席為拉脫維亞駐 WTO 代表 H.E. Mrs. Inga ERNSTSONE。
2.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 6 至 8 次，因涉及年底審查雙年度預算因素，每年 10、11 月召開之會議較為密集。主要討論議題為：
(1)WTO 年度預算籌編和執行情形(含補助 ITC 等單位預算)與財政現況、(2)預算外基金部分，例如杜哈基金等、(3)WTO 年度決算審議和審查外部稽核報告、(4)WTO 人事部分，例如 WTO 官員招募和學習計畫、雇用臨時人員等、(5)WTO 官員退休金及退休保險管理計畫、(6)WTO 辦公大樓整建計畫、(7)其他行政支援事項；並就相關之書面文件進行討論。至於非正式會議則視議題之需要而不定期召開。

二十. 關稅估價委員會(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一) 關稅估價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負責關稅估價協定之運作與目標之達成，完成會員所交付之其他任務，同時有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報告之義務，並由 WTO 秘書處提供協定相關事務，年度檢討之提出。

(二) 關稅估價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埃及代表團秘書 Mr. Yasser Korani。
2.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例會，主要議程為檢視會員國所提報之關稅估價法規，藉以瞭解會員國所執行估價實務是否符合協定之規範。此外，本委員會亦就會員國執行裝船前查驗協定(Preshipment Inspection Agreement, PSI)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
3. 針對會員國提報法規通知之審查，主要有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對於個別會員國(如烏克蘭等)疑有採用參考價格(Reference Price)作為核定海關完稅價格之情事，表達關切。另有關 PSI 執行情形之審查，美國就印尼未提報有關 PSI 法規通知事，說明該國已表達多次關切，惟迄未獲回應。

二十一.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一)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不同國家間原產地規則歧異易導致貿易及投資之障礙，為確保原產地規則之明確性、一致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以避免原產地規則成為非關稅貿易障礙，並促使世界貿易運作更為穩定，WTO 自 1995 年開始進行調和工作計畫(Harmonization Work Program, HWP)，期統一各國之原產地規則。復依原產地規則協定第 1.2 條規定，其適用範圍除配合貿易政策之執行外，並包括反傾銷、補貼及防衛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產地標示及數量限制或關稅配額，以及政府採購與貿易統計等事項。
2. WTO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自 1995 年 7 月展開後，由於適用範圍、產業利益、HS 版本及政治考量等問題，各國立場與意見分歧，迄今未能完全達成共識。本項調和工作原定 3 年完成，惟因各國意見分歧，WTO 貨品理事會一再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此外，由於美國就此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適用範圍—不應擴及貿易救濟措施，以及對於部分產品之原產地規則—不贊成採用增值比率(Value Added Rule)作為改變原產地之依據，此係調和工作計畫進展受阻原因之一。

(二)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本團張參事世棟，每年定期至少召開 2 次例會，其會議之主要目的係為推動原產地之調和作業，並於正式會議舉行前召開非正式諮商會議，預先整合會員意見以期減少未決條文或規則數目。
2. 有關 HWP 之背景與進展：該計畫自 1995 年 7 月啟動，原訂於 1998 年 7 月完成。惟世界關務組織(WCO)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TCRO)於 1999 年 6 月提交報告請 CRO 檢視，幾經 CRO 申請展延完成期限至今，就 TCRO 依 HS 稅號所提交 2,744 項貨品之個別原產地規則(Product Specific Rule, PSR)，達成共識者僅 1,528 項，約占總項次之 45%。另，該計畫之整體架構(總則與附件 1 與附件 2)及原產地規則適用範圍(implication)議題，均仍待完成協商。
3. 按 HWP 計畫，係依據 HS 1996 年版之稅號，訂定個別貨品之原產地規則。惟現行 HS 最新版本為 2012 年，為免因 HS 版本不同影響未來原產地規則之可執行性，經會員於 CRO 會議作成決議，請 WTO 秘書處進行個別原產地規則不同 HS 版本之轉

換，原則上採漸進方式，即逐步將 HS 1996 先轉換成 HS 2002、HS 2007，並完成 HS 2012 版之轉換工作。以利未來完成個別貨品原產地規則後，會員國即可據以執行。

4.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主要係透過非正式會議進行，近年來受邀會員將近 40 個，主要原因係原產地之調和作業歷經多年之討論仍未能達成結論，又各國派駐 WTO 人員對本議題瞭解有限，因此，部分會員討論時往往持保留之立場，造成弱化非正式會議獲致之共識，且延宕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之進展。
5. 按目前已完成 HS 2012 版 HWP 之轉換工作，主席建議會員國應積極檢視轉換成果，並準備繼續推動 HWP 未完成之工作。
6. 2013 年 12 月部長會議通過低度開發會員國（LDC）所適用之優惠原產地規則指導方針之決議，並指示本委員會應每年針對會員所提報優惠原產地規則之通知，進行檢視並提報總理事會。
7. 2015 年 12 月部長會議通過 LDC 所適用之優惠原產地規則指導方針之補充決議，要求已開發會員應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其給予低度開發會員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通知本委員會。

二十二.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一)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係依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協定)第 13 條規定所設置。該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俾使各會員就該協定之運作或促進該協定目標等相關事項有諮商之機會。
2. 該委員會在 WTO 協定生效後 3 年內，及嗣後每隔 3 年，檢討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包括有關透明化之協定)之運作及實施，必要時對該協定之權利及義務為調整之建議，並適時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該協定之修訂建議。除了三年總檢討工作之外，TBT 委員會亦應逐年檢討該協定之執行及運作情形。

(二)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新加坡代表團一等秘書 Ms Esther PEH。
2. 每年定期召開 3 次例會，分別為 3 月、6 月及 11 月，迄今已召開 69 次會議。
3. TBT 委員會主要討論議題為討論協定之執行及管理、3 年總檢討、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有關協定之執行及管理之討論，主要為特殊貿易關切事項(STC)，並就良好法規作業(GRP)、符合性評鑑程序、透明化原則、技術協助及特殊暨差別待遇等議題交換經驗。2016 年 3 月、6 月及 11 月 TBT 委員會期間，均依據先前次三年總檢討案建議，舉行主題性研討會及非正式會議，續進行 2 天正式會議，討論事項包含特殊貿易關切事項(包括新議題與延續議題檢視)、例行性報告及其他事項進行經驗分享與討論。

二十三.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一)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監視與執行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TRIMs)協定，禁止違反 GATT 1994 條款中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如違反國民待遇之限制、自製率等國內相關政策與貿易限制等。依 TRIMs 協定第 7 條規定應設立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所有會員開放，並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TRIMs 會議，或根據任何會員的請求召開會議。
2. TRIMs 委員會應履行貨品貿易理事會所賦予的職責，監視本協定的運作與執行，並為各會員提供機會，以磋商與本協定的運作和執行相關的任何事宜，並且每年向貨品貿易理事會彙報有關情況。

(二)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瑞士代表團 Ms Marine Willemetz。
2. 每年至少開會 1 次，2016 年會議於 6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召開，主要討論議題：TRIMs 協定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文、中國大陸保險系統資訊化規定、印尼 4G LTE 手機之自製率規定、印尼能源產業之自製率規定、印尼新通過之產業法與貿易法、印尼規定現代零售業須銷售當地產品最低比例要求、印尼電信部門投資自製率規定、俄羅斯進口替代政策之執行措施、阿根廷車輛零組件發展與強化制度法案等。

二十四.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一)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理事會係依據 TRIPS 協定第 68 條所成立，以監督會員是否遵行其義務，並提供會員就 TRIPS 事務依爭端解決程序所請求之協助，理事會並得進行協定之檢討與修正之工作。理事會另有監督協定執行的責任，並促進會員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法令的透明化。

(二)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坦尚尼亞大使 Mr. Modest J. Mero。
2. 每年召開 3 次例會(regular meetings)及若干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s)，不定期召開全體諮詢會議、非正式會議、小團體諮詢會議以及研討會。

二十五. 貿易政策檢討機構(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PRB)

(一)貿易政策檢討機構主要任務及功能

促進 WTO 會員法規及政策透明化是 WTO 規範的主要目標之一，相關的監督機制為維繫多邊貿易正常運作的基石。目前 WTO 係透過要求各會員就其特定措施、政策或法規定期通知 (notifications) 及對個別會員貿易政策進行定期檢討 (trade policy reviews) 等 2 種方式促使各會員貿易體制的透明化。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期間，於 1988 年 12 月在蒙特婁部長會議進行期中檢討時即已決議成立暫時性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並於隔年進行第 1 次檢討。該回合於 1994 年達成協議，並通過 WTO 協定，依據協定附件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第 C 條建立貿易政策檢討機構(TPRB)，將 TPRM 納入 WTO 規範，成為永久性之監督機制。

TPRB 主要工作係為執行貿易政策檢討、舉行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評鑑(Appraisal of operation of the TPRM)，並聽取 WTO 秘書長向 TPRB 簡報年度國際貿易環境發展報告。

(二)貿易政策檢討機構運作現況

1. 現任主席為香港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 Ms. Irene Young。

2. 各國貿易政策檢討:

本機制目的在於依據受檢會員之經濟及發展需要、相關政策及目標並參考外部環境，評估其對多邊貿易體制之影響。在此目的下，所有會員國之貿易政策皆會被檢討，期透過貿易監督之透明化程序，促使會員在「同儕壓力」下改善其經貿措施。本體制係依據會員占世界貿易額而決定相關國家受檢之頻率:4 大貿易體每 2 年檢討 1 次，其次之 16 大貿易體每 4 年檢討，其他會員每 6 年檢討，開發程度較低之國家其檢討期間可延長。

TPRM 自 1989 年暫時成立至 2016 年年底，已完成 452 次之檢討會議。2016 年共有 23 個會員(含區域集團)接受貿易政策檢視，2017 年則預定有 24 個會員接受檢視。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評鑑:

目的為評鑑 TPRM 運作情形，以改善 TPRM 功能。TPRM 自成立後，曾於 1999 年、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3 年進行評鑑。其中 2008 年第 3 次評鑑結果決定每次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之間隔期

間不得超過 3 年；第 4 次 TPRM 評鑑報告經納入第 8 屆部長會議決議並呼籲會員應持續強化 TPRM，使之發揮促進會員經貿體制透明化功能；第 5 次 TPRM 評鑑報告則續執行第 4 次結果。第 6 次評鑑於 2016 年舉行，並決定將現行 2 年、4 年及 6 年頻率(註：4 大貿易體每 2 年檢討 1 次，其次之 16 大貿易體每 4 年檢討，其他會員每 6 年檢討)，修改為 3 年、5 年及 7 年，並盼作為 2017 年 WTO 年度部長會議成果。

4. 貿易監控報告：共有兩種報告，每年各發布兩次。

(1)WTO 國際貿易環境發展報告(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the Over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Environment): 此係 WTO 秘書長依據 WTO 設立協定附件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第 G 條向 TPRB 提出之報告。目前作法為於 6 月發佈初步報告(preliminary report)分析上半年貿易相關發展，再於年底發佈國際貿易環境發展年度報告。為準備本報告，秘書處彙整各國提供之貿易措施資料及渠主動蒐集之資訊，期以同儕力量遏制保護主義之發展。

(2)G-20 貿易監控報告: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為禁止保護主義造成對全球經貿進一步的傷害，乃要求相關國際組織提出因應方案，G-20 領袖於高峰會提出呼籲正視此問題，而由 WTO 與 OECD 及 UNCTAD 針對 G20 經濟體貿易與投資措施共同撰擬進行分析報告。

(3)以上 2 種監控報告，於 MC8 獲得採認，部長們並歡迎繼續貿易監督工作。

二十六. 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STEs)

(一) 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主要任務及功能

烏拉圭回合時，為進一步釐清國營貿易事業之定義與解決透明度問題，特就 GATT 1994 第十七條訂定釋義瞭解書，詳細規範、檢討各締約國的通知要件與問卷調查表，並成立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專責處理相關事務。在目前 WTO 國營貿易事業的規定下，會員們的責任與此議題下的重點課題可總結成以下四點：1. 應遵守最惠國待遇，對非國營貿易事業不得歧視；2. 沒有數量上的限制；3. 對於關稅減讓利益的保護；及 4. 確保透明度。STE 工作小組以代表監督相關執行成果和檢討各項通知與相對通知。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需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

(二) 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運作現況

現任主席為哥倫比亞代表團 Ms Yeili Danelly Rangel Peñaranda。2012 年 6 月 22 日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通過國營貿易事業通知以每兩年通知之一次之頻率進行，並永久實施。另，工作小組為降低文件成本刻正討論年度報告之內容與結構。

二十七.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一) 爭端解決機構主要任務及功能

爭端解決機構(DSB)掌管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之爭端解決相關程序與規則，有權成立爭端解決小組、採認小組及上訴機構報告、監督相關裁決與建議之履行及授權暫停減讓與其他義務。DSB 亦可管理複邊貿易協定相關之爭端解決，惟僅有該複邊貿易協定之締約國，才可參與 DSB 對該等爭端案件所為之決議或行動。

(二) 爭端解決機構運作現況

WTO 全體會員均可參與爭端解決機構之會議，現任主席為南非代表團大使 Mr Xavier Carim。DSB 每月召開 1 次會議，有時亦應會員要求而加開會議，以依據 DSU 所定之時間表執行其職務。主要討論事項包括選任 DSB 主席及上訴機構成員、擔任爭端解決小組成員之政府及非政府人士清單、成立爭端解決小組、採認小組及上訴機構報告、監督相關裁決與建議之履行及授權暫停減讓與其他義務等。

自 1995 年 WTO 成立以來，爭端解決案件迄今達 514 件；截至 2016 年底，DSB 採認小組報告 243 件，採認上訴機構報告 163 件，顯示 DSU 已成為 WTO 會員賴以解決貿易爭端之重要機制。